



税务局 印花易帐户 通行密码使用规则及条款

此乃重要文件：请认真细阅

定义

1. 下列词语的含义如下：

- | | | |
|-------|---|--|
| 启动密码 | ： | 一组随机编配给一家机构的字符，用以启动新开的印花易帐户或重新启动已经暂停或撤销的印花易帐户。 |
| 帐户持有人 | ： | 机构指定并委任可使用税务局编配给该机构在使用服务时用作认证身分的印花易帐户的人。 |
| 印花易帐户 | ： | 一家机构为使用服务而在税务局登记的帐户。 |
| 机构 | ： | 申请印花易帐户的任何实体、独资经营者、合伙或法团。 |
| 服务 | ： | 税务局透过「香港政府一站通」下的「税务易」向公众提供的电子印花服务。 |

服务范围

2. 税务局按照本规则及条款(“规条”), 向机构提供服务, 并让帐户持有人在认证身分后代表该机构使用印花易帐户。
3. 税务局有权随时或不时把服务(或服务的任何部分)扩阔、修改、删减、暂停或终止, 而毋须作事先通知。所有服务及会改变或提升任何现有服务的新功能, 须受本规条所规管。机构及帐户持有人确认并同意, 服务将按照现有的方式提供。税务局无须因改变、暂停或终止服务而对机构或任何第三者负上责任。
4. 服务的使用及印花易帐户的操作, 均须受下列规条规限。机构及帐户持有人须就税务局为提供服务而不时提出的合理要求而提供资料。机构及帐户持有人准许税务局向任何人士披露该机构及帐户持有人的资料, 惟此举须是应该机构的要求(不论是否法例有所规定), 又或是应任何司法管辖区依法提出的要求, 又或是因为真诚相信必须披露有关资料以: (1)符合任何法律程序, (2)履行本规条, (3)回应任何声称该机构及帐户持有人所提供的任何内容侵犯了第三者权利的申索, 或(4)保护税务局及政府的权利及财产, 或为有效地为机构提供服务, 又或为了按照税务局的程序妥善管理机构的印花易帐户。

登记

5. 在提交印花易帐户申请时，机构保证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本身的真实准确的资料。该机构亦须尽快更新其资料，务求资料真实、准确、最新及完整。如申请获批，税务局会为每个新开的印花易帐户编配一个帐户号码及一个启动密码，并向该机构分别发出帐户号码通知书及附有本规条的启动密码通知书。
6. 机构须指定并委任帐户持有人，代表该机构按照本规条操作其印花易帐户及使用服务。
7. 每个新开印花易帐户的帐户持有人须在启动密码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透过「香港政府一站通」下的「税务易」输入帐户号码及启动密码来启动帐户，并以一组自选 8 个位(字母加数字组合)的密码(“通行密码”)在系统登记。如启动程序没有在指定的时限内完成，税务局便会撤销启动密码，不会另行通知。启动密码一经撤销，机构必须重新为印花易帐户申请一个新的启动密码，才可以使用服务。
8. 帐户持有人可随时透过「香港政府一站通」下的「税务易」更改通行密码，但拟更改的通行密码须获税务局的系统接纳才会生效。帐户持有人切勿选用易于猜测的字符作为通行密码，例如其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等，并且应每隔一段时间便更改通行密码。编配给机构的印花易帐户号码是一个永久的参考编号，帐户持有人不能自行更改。
9. 在使用服务时，机构必须依照税务局的指示，输入印花易帐户及通行密码，以识别及认证该机构的身分。

印花易帐户号码、通行密码及安全问题

10. 机构及帐户持有人确认，印花易帐户号码、启动密码及通行密码为机密资料，并定会采取一切必需的预防性安全措施，包括：
 - (a) 真诚地以合理程度的谨慎及应尽的努力，把印花易帐户号码、启动密码及通行密码保密，并且必定不会把这些资料向任何人透露，导致未经授权的披露或滥用；
 - (b) 在使用服务时须谨慎从事，并设有良好的内部控制。
11. 机构及帐户持有人不得使用或容许任何第三者使用或启动服务，以作任何非法用途或活动。
12. 除非该机构提出相反证明，否则任何人以该机构的印花易帐户的编号及该帐户的通行密码使用服务，均当作是由该机构使用服务。税务局没有责任调查或核实该人的权力。除另有相反证据外，税务局备存使用服务的记录，为最终及决定性的记录。

通知税务局

13. 如机构发觉或怀疑其印花易帐户的通行密码被任何未获授权的人知悉，或其印花易帐户确实或可能在未获授权下被使用，该机构必须立即安排透过「香港政府一站通」下的「税务易」更改通行密码，并尽快以电话或以书面通知税务局。该机构及帐户持有人须对因意外、疏忽或未经授权而披露帐户号码及 / 或通行密码给任何人负上全部责任，并须承担任何被未经授权人士或因未经授权用途而使用帐户号码及 / 或通行密码所引致的风险及法律责任。

14. 机构可以向税务局申请结束、暂停、重开印花易帐户或加开新的帐户(帐户数目的上限由税务局不时订明),方法是填妥印花易帐户申请表,并交回税务局。

接纳规则及条款

15. 税务局可以在规条修订任何规则或增订新规则。经修订的规条一经展示、刊登广告或以合适的方法通知机构,即可生效,并对机构有约束力。机构如在更改生效日期后,使用或继续使用印花易帐户,即表示他/她接纳本规条及其修订。机构及帐户持有人承认并同意,他们有责任查看规条是否有更改;如果他们不接纳该等更改,则在更改生效日起,不会继续操作或使用服务。

其他规则及条款

16. 机构及帐户持有人须提交税务局为提供服务的目的而不时提出的合理要求所索取的资料。
17. 机构及帐户持有人保证,该机构及帐户持有人均有全权接纳本规条,以及履行本规条的责任,而且保证已经采取所有必须的企业及行政行动,以授权接纳本规条、履行其责任及使用该服务。该机构及帐户持有人进一步保证,这样接纳、履行责任,以及使用服务,不会违反或抵触其章程文件的条文。
18. 机构进一步承认并同意,税务局无须负责或承担因使用或凭借「香港政府一站通」下的「税务易」提供或透过其取得的服务而引致或声称引致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害或损失。

豁免责任

19. 机构须自行承担使用服务的全部风险。该服务是“按现状”及“按可使用”基础提供。税务局声明豁免自己所有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条款及任何其他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隐含条款或商业上的可行性、满意的品质、适合作某种特定用途、及任何条款有关所提供的服务能符合标准或合理的谨慎与技术,或在适用法律最大的许可范围内不侵犯任何知识产权。
20. 税务局并不保证或作陈述如下:(i)服务将满足机构的要求;(ii)服务不会中断,并会及时、安全或无错误;(iii)使用服务可能获得的结果会准确或可靠;以及(iv)透过服务购买或获取之任何服务、资料或内容的质量将符合机构的预期。
21. 透过使用服务下载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的任何内容,均由机构自行决定及承担风险。机构将对因下载或涉及下载任何该等内容而导致任何对该机构电脑系统的损毁或资料损失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机构透过或由服务得自税务局的任何口头或书面意见、陈述或资讯,均不得构成在该规条内未经明示的保证或责任。

责任限制

23. 机构清晰理解及同意，倘若因(i)使用或未能使用服务；(ii)因透过或从服务购买或获取的任何货物、数据、资料或服务、接收的讯息或订立的交易而导致须购买替代货物及服务的费用；(iii)未经授权使用或变更该机构的传输或数据；(iv)任何第三方就该服务作出的声明或行为；或(v)与服务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所导致之直接、间接、事故性、特殊、后果性或惩戒性损害(包括但不限于溢利、商誉、使用、数据或其他无形损失)，税务局将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即使税务局已经收到通知可能会有该等损害)。

效力

24. 本规条的每一项条文均可与其他条文分割，并属各自独立。如果在任何时候，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文根据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在任何一方面成为或会成为不合法、不成立或没有效力，其余条文在法律上、成效上或执行上均不受任何形式的影响。

放弃权利

25. 税务局的任何行为、延误或遗漏，均不影响本规条订明的税务局的权利、权力及补偿，或该等权利、权力及补偿的进一步或以其他方法行使。使用规则订明的权利及补偿为累积性质，不排除法律规定的权利及补偿。
26. 本规条须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规管并按照该等法例诠释。

2014年4月